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我国保险业洗钱风险分析及对策建议

作者: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保险作为一种转移、分散风险的机制,本身并不牵涉洗钱,但其内在特质属性却在一定程度上为犯罪分子洗钱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条件。在分析保险业洗钱的特质因素后,本文结合我国保险业的法规建设、保险机构业务流程的管理和保险公司的特殊情况具体分析了我 国保险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最后从监管机关和保险机构两个角度提出了加强保险业反洗钱的对策建议。

关键字: 保险业 反洗钱 风险分析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摘要: 保险作为一种转移、分散风险的机制,本身并不牵涉洗钱,但其内在特质属性却在一定程度上为犯罪分子洗钱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条件。在分析保险业洗钱的特质因素后,本文结合我国保险业的法规建设、保险机构业务流程的管理和保险公司的特殊情况具体分析了我 国保险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最后从监管机关和保险机构两个角度提出了加强保险业反洗钱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保险业, 反洗钱, 风险分析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资本国际化、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情况下,日益猖獗的各种洗钱活动已经威胁经济和金融安全,成为目前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作为洗钱活动高发领域的保险业,应加强对保险业洗钱风险的研究,指导实践,打击洗钱犯罪活动。

一、保险业洗钱的特质因素

洗钱不仅是一个有着高额利润的、复杂的犯罪领域,还是一种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活动披着合法外衣,严重危害着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险作为一种转移、分散风险的机制,本身并不牵涉洗钱,但保险业的内在特质属性却在一定程度上为犯罪分子洗钱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条件。

(一) 保险产品特性引发的洗钱风险

保险业本身的保险产品特性,使保险业暗藏洗钱通道。按照保险产品合同的条款设计,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不同,且保险合同遵循“投保自愿,退保自由”原则。因此,犯罪分子可以通过在不同关系人之间转移资金达到洗钱的目的。如保险产品中的寿险和团体寿险,因涉及被保险人的身利益,保险期限较长、费率较低、保费缴费方式和退保操作较灵活,容易被犯罪分子所利用,通过长险短做、团险个做、地下保单等方式,达到将公款化为个人私款或者将黑钱流出境等目的。[1]如果保险人在承保时未履行尽职调查的责任,未认真审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的身份资料及关系,就有可能被洗钱分子利用。

(二) 业务创新引发的洗钱风险

保险公司正向客户提供日益复杂的金融产品,与其他金融行业之间的竞争也在日益加剧。许多具有投资功能的人寿保险产品 在溢缴保费和提前赎回方面弹性很大,为洗钱者大量转移资金和模糊资金交易轨迹提供了新的空间。洗钱分子可以将保单当作银行账户进行管理,甚至达到“黑钱”增值的效果,也可以多缴保费并提前赎回,或利用这个渠道将其资金向多个账户或是国外转移,特别是向一些反洗钱不合作国家和地区以及不存在外汇管制的国家和地区转移。

(三) 利润驱动引发的洗钱风险

目前,利润最大化是保险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各家保险机构为抢占市场份额,完成刚性业务考核指标,对于某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门文章

- 借力新会计准则 国寿
- 万能险迎来停售潮 监
- 吴定富: 保险业需防范
- 合资险企生存维艰 外
- 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资料库导航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推荐资料



些涉嫌洗钱的业务往往难于取舍，而洗钱行为本身并没有直接受害方，如果洗钱分子通过趸缴保费洗钱，保险公司还可获取大宗保费；退保时，洗钱分子也可能采取成本较高的短期退保方式，保险公司又可获得比较客观的手续费，这样保险公司在短期内既扩展了业务，又提高了公司利润，在市场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双方表面上达到了“双赢”。

（四）保险支付结算手段引发的洗钱风险

如果说佣金诱惑是保险公司冒险参与洗钱的原动力，那么保险支付结算手段的快速发展，则是保险洗钱现象泛滥的加速器。洗钱行为主要依赖于资金的划拨、转移。而现在保险销售渠道不断增多，随着支付结算技术手段的快速发展，资金的划转和提取，无论是境内还是跨境都非常便捷和迅速，犯罪资金将难以被监控和追缴，这大大加大了保险洗钱的风险。

（五）保险中介机构引发的洗钱风险

中介机构提供的代理服务是保险公司展业的重要渠道，中介机构负责向保险公司推荐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公司负责审核投保请求控制保单风险。这种由中介机构引荐业务带来了客户身份识别过程延长、环节增多的问题，保险公司可能无法直接接触顾客，造成了客户身份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下降。同时中介机构只有等保险合同签订后才能获得佣金，为追求利润，中介机构存在明知客户还可能洗钱的情况而不报告甚至尽力掩盖事实的可能性，甚至中介机构与客户还可能存在隐性关系，或被控制和操纵，蒙蔽保险公司，不可避免的产生洗钱的风险。

[1] 2 3 4

上一篇：[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策略初探](#)

下一篇：[中国社会保障预算研究的演进脉络](#)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广东保险业发展方式转变：回顾与思考](#) ■ [试论国内保险业务的经营采取什么方针政策](#)

相关图书：

■ [上海保险业发展研究\(2006—2009\)](#) ■ [制度变迁中的中国保险业：风险与风险管...](#)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如何做好基层寿险公司反洗钱工作](#) ■ [加入WTO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及其对策](#)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